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93%的财产份额、购买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0%的财产份额、购买 Worldwide Memory Co., Limited 100%的股权、购买 Asia-Pacific Memory Co., Limited 100%的股权和购买厦门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北京君正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刘强和李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北京君正 32.99%股份，为北京君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刘强和李杰合计持有北京君正 22.71%股份，仍为北京君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北京君正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刘强和李杰仍然为北京君正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